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李小冬先生的个人简历，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小冬先生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小冬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卫东

唐学东

2021 年 1 月 4 日